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陳鉞竣（V6-8222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
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